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5年3月5日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李晓芳
联系电话	13959280109
其他	李晓芳、许一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98
注册资本	肆亿壹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志江
实际控制人	陈志江、刘荣旋
联系人	罗靖
联系电话	0595-877703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3-28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4-7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发行保荐阶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对纳川股份涉及有关重大事宜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审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基本完整。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对纳川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不定期的安排有关人员到纳川股份进行了现场调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的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企业生产运作

情况等；并及时提交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

(4)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协助并督导纳川股份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关注并督导纳川股份有效执行上述各项规章制度。

(5)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广发证券、纳川股份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现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管理。广发证券不定期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6) 保荐机构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按照有关要求按期向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定期向交易所报告广发证券关于纳川股份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督促纳川股份回复有关交易所的问询等。

(7)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 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p> <p>(9)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培训情况</p> <p>广发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对纳川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进行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培训。</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纳川股份在发行上市保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均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p>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在纳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纳川股份与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分别作为公司的律师和审计机构，上述两家中介机构能够积极的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p>
4、其他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六、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 募集资金使用	<p>广发证券对纳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由于纳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p>

	<p>广发证券将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p>
2 其他未尽事宜	<p>持续督导期满后，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之外，若存在其他持续督导期间的未尽事宜，广发证券将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直至该等未尽事宜的持续督导工作完毕</p>
3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纳川股份下发了：《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22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3】195号）、《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4】第4号）》</p> <p>对于以上文件所涉及的事项纳川股份均作了相应的整改并向福建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4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无</p>

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对本表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予以确认，亲笔签名，保荐机构加盖公章。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晓芳

许一忠

2015年3月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2015年3月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